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3年度9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執行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網路媒體	Facebook/廣告刊登	各場音樂會行銷宣傳	8,197	103年8-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MUZIK古典月刊/90期/36-37頁	【美好的一日—普契尼《蝴蝶夫人》】音樂會宣傳	23,500	103年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/空中導聆及口播廣告	【美好的一日—普契尼《蝴蝶夫人》】音樂會宣傳	22,000	103年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古典音樂台 /品牌形塑塊狀節目-照亮古典	國臺交2014/15樂季主題宣傳	55,000	103年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2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古典音樂台 /節目專訪及口播廣告	國臺交2014/15樂季主題宣傳	60,000	103年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2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